



(電郵：panel\_s@legco.gov.hk)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主席

陳克勤議員

陳議員：

就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問題

就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我有以下問題，要求政府能盡快回答。問題如下：

1. 5月30日，政府就修訂逃犯條例提額外措施，包括啟動特別移交安排方面，政府認同可在協定中加入包括無罪假定、公開審訊、有律師代表、盤問證人權利、不能強迫認罪、上訴權等符合一般人權保障要求。當法庭作出移交命令，行政長官作最後決定移交時，也可用人道或其他理由不作移交。

為何政府不把上述人權保障要求，直接在法例修訂中規定？政府是否認為上述人權保障並非必要？

2. 即使特別移交安排的協定中有人權保障要求，但假如引渡方違反承諾，政府有何方法作出補救？如果未能保證被引渡的疑犯的人權，尤其當疑犯為香港居民，政府為何要作出如此排，令香港市民受到不公平的對待？

舉例來說，中國法院去年11月以走私毒品罪判處一名加拿大公民有期徒刑15年。但去年12月發生華為公司首席財務官孟晚舟在加拿大被捕的事件後，中國法院便在今年1月重審，被判處死刑。如果由香港移交的疑犯面對上述情況，政府可以如何處理？

3. 此外，額外措施中包括了特區政府應只處理由當地中央政府提出的請求。就此，台灣的「中央政府」為何？如政府未能確定，是否意味即使修訂通過後，逃犯的特別移交安排不能應用於台灣？如果是的話，修例是否仍有迫切性？

謝謝。



立法會議員

張超雄

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